

舟山中学、舟山市民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

合作开办校内超市的协议书

甲方：浙江省舟山中学

乙方：舟山市民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

经协商，秉着为师生谋方便，为企业谋发展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达成合作开办校内超市协议。并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，共同信守本协议所列各项条款。

一、协议期限。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一年，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甲方提供开办超市场地，乙方负责超市全权经营管理。乙方针对师生实际需求安排商品结构，不得售卖甲方明令禁止的物品。甲方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可提供建议或意见。

三、开设方便师生服务功能。超市内除提供常规零售服务以外，可为师生提供多种便利服务，诸如话费充值、电水煤气代缴费等综合服务。

四、超市内商品按台客隆超市统一价格执行，并接受物价部门和甲方监督；乙方严格保证商品尤其是食品类商品质量和卫生安全。

五、费用结算。超市经营所涉及水、电、清洁、配送、装修等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按季度收取水、电费。超市经营每年伍万元存入“舟山中学教育发展基金”，由甲方作为奖教奖学之用，具体由甲方根据《舟山中学教育发展基金章程》要求自行支配。

六、在经营期间，乙方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作息制度，服从学校的管理。上课时间（包括夜自修）严禁向学生出售商品。学校作息时间变更，经营时间随之相应调整并确保不影响教学，以学校书面通知为准。

七、注意公共和个人卫生，店门前环境卫生由乙方负责保洁。

八、协议到期或若被甲方终止协议后，乙方所购置物品如数带回，与甲方无涉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二份。

甲方：浙江省舟山中学



法人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：舟山市民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